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承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承詳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承詳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受刑人本人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侵占、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異，並考量其2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秋辰

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侵占罪	竊盜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21日	112年4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7、128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189號	
最後	法院	臺南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6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7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9月7日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90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07號